

二零零七年法律年度開幕禮致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律師會會長、法官閣下、各位嘉賓、法律界同業、女士們、先生們：)

香港脫離長期的殖民管治影子至今已差不多十年。當主權回歸的期限步近，這殖民管治也越見傾向仁政管治，殖民政府設法彌補多年來的良性忽視。

回首一看，很難相信當時有這麼多人在等待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午夜的到來時感到憂心忡忡，甚至有人感到焦慮不安。部份人尤其為主要憲制機構，如一個由獨立的大律師專業和能幹而經驗豐富的律師專業作支援的獨立司法機構而擔憂。

回歸將近十年，我們清楚看到那些恐懼大都是不必要的。回歸初期是有不穩定的時候，但經仔細整合，香港已發展出一個屬於自己、成熟的司法制度，令差不多所有其他亞洲國家羨慕。制度中有明顯屬於自己的法官，他們精明能幹、學識淵博，最重要的是他們能在《基本法》以憲法權利為根基的安排下，獨立無私地管理一個備受敬重的普通法制度。

與此同時，大律師專業也在發展，其人數現已增長至約一千人。越來越多大律師擅長處理一些在十年或十五年前還是鮮為人知，或是一些當時只有富裕到足以聘請我們遠在倫敦律師學院的同業的當事人才能負擔的法律範疇。律師專業也是發展迅速，他們的法律服務也越趨專業化和全球化。今年適逢香港律師會慶祝該會成立一百周年，我希望藉此機會恭賀律師會會長，並祝願律師會在往後的一百年亦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經過悠長的整合，司法制度也該進行檢討和作出改變，以迎接這新世紀的挑戰。雖然改變，例如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議案內的建議改革，或不太受傳統人士歡迎，但改革實為必要。此外，由於有必要令訴訟當事人只在尋求最終解決方法時才前往法院，司法界越來越着重另類排解糾紛方法及這範疇專業工作的

發展，這轉變亦令人高興。在未來一年許，另一變革或會是讓部份合資格律師取得更高的出庭發言權，如真正實行，對於很多大律師來說，將會是對現行制度的一個衝擊，但不論是現在或未來，大律師公會都不會反對任何於公眾利益明顯有理的改變。

現在亦是大律師專業對自己作檢討的適當時候。在就擴展律師出庭發言權進行爭論之時，正好亦是大律師專業投入大量人力及財政資源為新晉執業者提供訟辯培訓及實習訓練的時候。根據有關培訓所得的經驗，及參考其他獨立大律師團體的經驗，大律師公會執委會深信大律師專業的將來在於向市民保證大律師具有必須的實用技巧，讓他們能擔任熟練而獨立的代訟人，而並非一群只是有權站在法庭內提出申訴或辯護的人。畢竟，任何人也有權在庭上為自己講話，但這並不就是訟辯。

來屆執委會須秉承即將卸任的執委會的政策決定，首要是設法發展現行的強制性高級法律進修課程，訂立要求，在實習大律師完成實習和開始執業前就其實用及訟辯技巧進行專業評核。

相信在新制度下，初出茅廬的大律師並不能只依賴在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時所接受的基本訟辯訓練。因為說到底，該課程是加入法律專業兩個分支的入門。那些有潛質並立志成為獨立代訟人的人士在接受這些共同的培訓時當然會全力以赴去學習，然後加入大律師行業，創一番事業，但大律師專業絕不能作為那些在沒有更好選擇時才暫當訟辯律師及那些沒有所需基本專業技能的人士的避難所。雖然額外提供這培訓牽涉可觀的成本，但這是大律師專業對其本身及公眾的責任。

鑑於可能加強大律師訟辯及實用培訓，而律師在希望取得更高的出庭發言權時亦有類似的安排，未來數年的焦點很可能在於大律師和律師需要顯示出他們在履行各方面有關訟辯的職責時所需的專業技能，以及兩個律師專業團體對保持及提升其專業水平的意願。

在兩個法律專業即將面臨改變之時，我希望政府的法律服務也能同步前進。雖然差不多所有在政府工作的律師均為香港合資格的律師或大律師，然而他們並沒有執業，反之，他們是根據《律政人員條例》而執業的律政人員，並非大律師公會或律師會的執業會員。

在我看來，這是可惜的。政府律師可享受專業資格所帶來的好處，卻沒有承擔隨之而來的責任，包括在成為兩個專業團體其中一方的執業會員時，自然而然需在財政上作貢獻以支持該專業發展的責任。

我認為，若能將政府律師納入法律專業團體中，讓他們不用在團體外徘徊，則律師的社群將會更健康。無論如何，在律師和大律師如何取得律師出庭發言權的改革過程中，我們都必須從而反思《律政人員條例》背後的政策。令人詫異的，是條例仍然容許不同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加拿大、津巴布韋和新加坡的合資格律師自動在香港取得資格，並給予這些律師在香港各級法院中出庭的權利，甚至有時候這些律師以他們實際的資格，即使在他們本國也不能取得同樣權利，就如在香港受僱為律政人員的合資格律師一樣。多年前，這種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有關法律專業的特權從《法律執業者條例》中消失，我個人認為這種改變是正確的。

另一樣值得留意的，是現今政府已不缺律師樂意為其提供專業訟辯服務，不論是以全職受薪形式聘請，或是逐次安排也同樣不缺，但律政司依然聘用不合資格的人士來處理由裁判官審理，可爭論的案件的檢控工作。維護這種安排的人士指這些不合資格的檢控人員有良好價值，而且當中大部份人也接受合資格人士所提供的特別訓練，他們根據《裁判官條例》第十三條獲委任為「公職檢控官」，外界一般稱他們為「非專業檢控官」。

我並沒有理由質疑這些訓練的質素，儘管據我所知，這些訓練並沒有經任何外界團體或任何一個法律專業團體核證。雖然我得承認，比較起來，「非專業牙

科」或「非專業外科」這類概念還更嚇人，但在我看來，「非專業檢控」這個概念仍然顯得自相矛盾。

當然，若案件並不涉及任何人士的人身自由，聘請不合資格的人士作為法律輔助人員來處理案件亦有其道理。但我必須指出，對於可爭論的嚴重罪行，亦即被告可被判和會被判監禁長達三年的罪行，而在審訊期間須運用專業判斷的案件，聘用不合資格的人士來負責檢控工作的安排在公務審計的官僚標準中或許會認為是物有所值，但在今時今日，已不能令人接受。此外，我認為訓練只能在一個法院檢控罪行的公職人員，而這些人員卻仍因不合資格而不能進一步接觸其他類型的法律工作，只是不化算的節約。

聘用不合資格的人士進行檢控工作，不論如何，從表面看來已違反了在一九九零年通過的《聯合國檢控人員角色指引》(UN Guidelines on the Role Of Prosecutors)。該指引列明了對檢控人員的最低要求，當中包括檢控人員須遵守一套專業守則。大律師公會的专业守則規範大律師在進行檢控工作或辯護時的行為，就是指引中所述守則的其中一個例子。律師會也有屬於他們的守則。不合資格的人士在提供法律服務時，根據定義，並不受任何專業守則規管。

去年在這個典禮中，我的講辭提及在我們某些法律中囉嗦含糊的法律語言，並以促請進行改變，和提醒監護着我們所繼承的殖民地法律架構的當局，法律語言需不時作出修改，而耽誤只是追趕昨天的藝術作結語。雖然《裁判官條例》還未轉變成清晰的英文或中文，普羅大眾仍舊要被維多利亞早期法律草擬者使用的複雜句構弄得一片迷糊，才能明白所為何事，但是在另一範疇已有跡象顯示行政當局已察覺現況不能長久維持下去，否則將窒礙公義制度的健康發展。

經過與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和其他相關團體將近一年的會議後，最近各方終於就大幅度修改大律師和律師在處理以公帑支付的刑事辯護工作時計算酬勞的方法達成了原則性的共識。兩年前，我曾指出依據現實情況，制度中並未提供誘

因，鼓勵有才能的大律師肩負起這項必須的工作。我以寫實的方式說明了這個制度的不足之處，並促請進行改革。

我很高興改變即將來臨。雖然現在要準確說出改變會為大律師和律師的酬勞帶來甚麼變化仍是言之尚早，但可以肯定地說，我有信心在核心範疇上將有重大的改善，回應法律專業及司法機構的關注。

最後，我謹祝在座各位有豐盛的新一年。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戴啟思資深大律師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